

附件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长宁区评比表彰 活动申报项目的请示

上海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功勋办〔2025〕1 号）的文件要求，长宁区 2025 年拟申报 2 项表彰项目：长宁区政府质量奖、长宁慈善奖，申报表及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申报表》（长宁区政府质量奖）、《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表彰项目工作方案》
2.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申报表》（长宁慈善奖）、《长宁慈善奖评比表彰工作方案》

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附件 1:

##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				
主办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申请理由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				
评选范围	在本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的组织；在本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个人。				
参评总数	集体 2 万家、个人 5 万名				
奖项设置	包括“长宁区区长质量奖”和“长宁区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举办时间	2025 年 9 月				
上届开展年份	2023 年	上届表彰名额	集体 7 个、个人 5 名		
本届评选比例	集体		本届评选名额	集体	
	个人			个人	
	成果	不超过 1%		成果	管理模式 10 个 管理成果 4 个
奖励标准	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50 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 万元/名；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10 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1 万元/名。				
经费来源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黄海琦

联系电话：19821474860

#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表彰项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重视质量的氛围，加快形成社会共治的质量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区内各类组织和个人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拟于2025年下半年开展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表彰项目。

## 一、项目名称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

## 二、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理由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激励在本区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长宁区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城区软实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设置长宁区政府质量奖。

## 四、评选范围及参评总数

在长宁区登记注册、生产经营3年以上且近3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的组织可申报参加评选。

在长宁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其所属组织近3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以下称为“个人”）可以申报参加评选

据测算，可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为2万余家。可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为5万余人。

## **五、评审周期**

2年

## **六、奖项设置及评选名额**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包括“长宁区区长质量奖”和“长宁区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管理模式”和“先进管理成果”。组织可申报先进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管理成果。长宁区区长质量奖先进管理模式和成果总数各不超过2个；长宁区质量金奖先进管理模式和成果的总数不超过10个（其中先进管理模式8个、先进管理成果2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 **七、评选条件**

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突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处于本区或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或同行业前列；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3年为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应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本市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做出重要贡献；个人所属组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评审标准主要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598《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

## **八、奖励标准及奖励方法**

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50 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 万元/名；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10 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1 万元/名。

## **九、组织领导**

设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评审会”）落实评审。评审会总召集人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召集人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相关委办局负责人组成。评审会负责指导、推动、监督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审议评审规则、审议拟获奖名单及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 **十、经费来源**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 **十一、表彰形式**

由区政府发文，表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附件 2:

##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长宁慈善奖				
主办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申请理由及依据	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重视慈善的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更好地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的相关精神,设立长宁慈善奖,表彰长宁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				
评选范围	长宁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				
参评总数	集体 约 4.4 万 个、个人 约 69 万 名、成果 约 2300 个				
奖项设置	慈善楷模奖(集体、个人)、慈善项目奖(成果)、慈善捐赠奖(集体、个人),表彰名额总数不超过 25 个				
举办时间	2025 年 9 月(拟定)				
上届开展年份	新设	上届表彰名额	集体 0 个、个人 0 名、成果 0 个		
本届评选比例	集体	0.01%	本届评选名额	集体	不超过 10 个(慈善楷模奖及慈善捐赠奖,按实)
	个人	0.001%		个人	不超过 10 个(慈善楷模奖及慈善捐赠奖,按实)
	成果	0.2%		成果	5(慈善项目奖,按实)
奖励标准	精神奖励				
经费来源	区财政预算				
申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人: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联系人: 陆一鸣

联系电话: 22187246

# 长宁慈善奖评比表彰工作方案

## 一、项目名称

长宁慈善奖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 三、理由依据

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重视慈善的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更好地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上海市慈善条例》的相关精神，设立长宁慈善奖，表彰长宁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回报社会的善行善举。

## 四、活动周期

每 2 年一次

## 五、评选范围

长宁慈善活动中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的单位、个人、团队、慈善项目。（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

## 六、参评总数

全区范围内组织评选（集体约 4.4 万个、个人约 69 万名、

成果约 2300 个)

## 七、评选名额

“长宁慈善奖”共设置三类奖项：慈善楷模奖(集体、个人)、慈善项目奖(成果)、慈善捐赠奖(集体、个人)，总数不超过 25 个。

## 八、评选条件

慈善楷模奖，表彰在本区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和团队。该奖项评选标准不以捐赠款物价值为主要依据，而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 etc 为主，如长期参与或从事慈善工作或志愿服务。

慈善项目奖，表彰在本区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影响力的慈善项目。该奖项评选标准综合考虑慈善项目的实施时间、资金规模、慈善效益、社会影响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

慈善捐赠奖，表彰贡献突出、捐赠款物价值较大的企业或个人。该奖项评选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捐赠款物价值达 200 万元以上数额、个人捐赠款物价值达 50 万元以上数额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同时，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资产规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或者个人参与慈善事业时间、社会评价、慈善方式创新等情况。

## 九、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长宁慈善奖”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党政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机构的代表和区人

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知名公益慈善人士等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评审经申报、真实性审核、评委会评审、征求意见等流程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并公示。

## **十、奖励办法**

以区政府名义对获奖对象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及奖杯。获奖对象可以优先推荐参评“上海慈善奖”。

## **十一、经费来源**

区财政预算。